

臺東縣萬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2.23 行政會議審議

110.2.24 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64376 號函辦理。
- (三)臺東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2984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二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待人處世態度。
- (三)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置委員十一人。
- (二)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(三)行政代表三人:教導主任、分校主任、訓導組長。
- (四)教師代表三人:低、中、高各年段一位導師。
- (五)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六)學生代表一人（自治鄉幹部）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二)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後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

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將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六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將不加以處罰。學校的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